

審議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 
「東區關懷顯愛心」

---

**目的**

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審議一項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，並考慮是否通過發還款項予有關活動。

**背景**

2. 東區區議會於 2012 年 2 月 8 日以文件傳閱的方式，通過撥款 165,500 元資助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舉辦「東區關懷顯愛心」，其後亦於 2012 年 2 月 29 日以文件傳閱的方式，通過修訂撥款至 78,488.1 元，當中包括：

- (i) 將運輸費由 1,500 元增加至 1,900 元；及
- (ii) 將製作溫暖包費用由 161,500 元減少至 74,715 元，以及將製作及入袋加工費獨立列出，成為新增細項。

3. 區議會撥款指引訂明，活動開支必須在獲批撥款後落實，才可獲發還，而修訂撥款的安排亦如是。上述活動未有待修訂財政預算獲批，便已在 2012 年 2 月中確認報價，落實並招致上述運輸費的額外支出及新增細項，未能符合撥款指引訂明的相關規定。

4. 活動已於 2012 年 3 月 6 日舉行。為確保活動可如期舉行，活動必須在 2012 年 2 月中或以前確認報價並展開籌備工作。由於活動已在 2 月初獲批撥款，而修訂的財政預算只涉及大幅下調活動總開支及輕微調整個別細項，當中只有上述兩項支出項目未符程序上的要求，因此建議接納有關解釋並發還相關款項。

**諮詢意見**

5. 現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發還款項予「東區關懷顯愛心」活動的運輸費和製作及入袋加工費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2 年 5 月